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鄭紫含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及儘速確定債務人之財產數額，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以免妨礙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受理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是否為實現前揭立法目的所必要，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然近期遭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就聲請人對於第三人南島餐廳每月應領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99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分別核發扣押命令，於良京公司之債權額內，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惟為維持各債權人公平受償並確保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自裁定公告之日

01 起60日內，聲請人之債權人就聲請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
02 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5 第118號更生事件受理；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島餐廳聖傑公司
06 之薪資債權，現經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等事實，業據其
07 提出本院執行命令為證，並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9
08 95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09 (二)聲請人雖以前揭意旨聲請保全處分，惟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10 第2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1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2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故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島公司之薪資
13 債權，本即限於非聲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4 者，始得強制執行，已考慮聲請人自身需要，不致造成無法
15 維持基本生活或阻礙其聲請更生以重建更生之機會。倘聲請
16 人認強制執行之結果已逾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或上開薪資
17 係維持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聲請人自得
18 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
19 非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處分。況更生程序
20 之進行，原則上係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基礎，經債
21 權人會議可決、法院認可後，聲請人即依該權利變動後之方
22 案履行債務，以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他收入為償債財
23 源，公平分配予債權人。足見更生方案認可前，聲請人既無
24 履行更生方案之需要，債權人縱就聲請人之債權聲請強制執
25 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前可運用之資金減少，而無礙
26 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對
27 聲請人之重建更生自不生影響。如其他債權人認有必要，亦
28 非不得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
29 比例公平受償，況聲請人債務亦因清償而隨之減少，並無礙
30 於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或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
31 從而，依前揭說明，尚難僅憑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更生程序

01 之聲請，而逕認本件有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保障債權
02 人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機會，而不得開始或繼續
03 強制執行程序及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依消債
04 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張雅筑